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西分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 2023 年学生资助经费专项审计/A 分标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学生资助经费专项审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西分所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9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5.9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西分所

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11 日

